新 願 人 李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交通標誌標線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設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本府警察局「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之設置行為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40 公里/小時速限」標誌及右轉指向線之設置行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在本市○○區○○○○段與○○路路口下山方向設置之「速限 40 公里/小時」標誌應予撤銷,並變更為速限 50 公里/小時;本府警察局於同路段所設置之「前有測速照相」標誌,應予撤銷;原處分機關於本市故宮路往至善路外側車道所設置之右轉指向線應變更為可左右轉指向線,於民國(下同) 9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4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

理由

- 壹、按主管機關對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公物之設置行為,若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 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 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核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2項規定 之
- 一般處分,該等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益,應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貳、關於「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之設置行為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 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 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 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事實欄所述本府警察局「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之設置行為,係提醒駕駛人降低車速,

防止因超速致生肇事等危險,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40公里/小時速限」標誌及右轉指向線之設置行為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五、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4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3條第2款規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二、.....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2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一、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三、號誌: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56 條規定:「禁制標誌分為左列三種:.....三、限制標誌:表示限制事項。」第 85 條規定:「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 .....。」第 148 條第 3 款規

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 ...... 三、指示標線: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第 1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指示標線區分如下:..... 三、輔助標線: (一)指向線。」第 188 條規定:「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左: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 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 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 ...... 二、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為交通局。」第 49 條規定:「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第 50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市仰德大道 2 段之車輛速限,前經原處分機關設定為速限 40 公里/小時,部分轉彎道為 30 公里/小時,如今轉彎道路已調升為速限 40 公里/小時,則系爭路段係筆直之路段,視線非常好,為何不能調升為速限 50 公里/小時?另故宮路往至善路之車輛約有 90%需左轉,應將右轉指向線變更為可左右轉指向線。
- 三、經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故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等公益因素而為裁量。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833564500 號函檢附答辯

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